|  |  |
| --- | --- |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主体 | 行政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承办机构 |
| 1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燃气事务中心 |
| 2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污管办 |
| 3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6号)第三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污管办 |
| 4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市供水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7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依规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条市、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 城建股 |
| 5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三)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进行监督管理;(五)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六)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处理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公安、民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物业管理股 |
| 6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房地产事务中心 |
| 7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地产市场的执法检查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房地产事务中心 |
| 8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4号)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房地产事务中心 |
| 9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建工事务中心 |
| 10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监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工事务中心 |
| 11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建工事务中心 |
| 12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 【法规】《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领导，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工作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制定建筑节能中长期规划和措施，实行建筑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建筑节能考核体系：引导和扶持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培育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对在建筑节能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建筑节能事务中心 |
| 13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检查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章 监督管理。《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建工事务中心 |
| 14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工程勘察质量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建工事务中心 |
| 15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抽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 消防事务中心 |
| 16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检查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建工事务中心 |
| 17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干混砂浆企业的监管 | 【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5号）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散装水泥发展和管理的协调工作。国务院财政、建设、铁路、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建设、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内散装水泥行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 建筑节能事务中心 |